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379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被告 丁春盛

丁文淑

丁振益

丁裕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判費。

二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經查，被告之被繼承人賴秋閩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核定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56,077元，而原告為被告丁春盛之債權人，其之應繼分為1/4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18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土地電傳資訊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課稅明細表、民事追加暨陳報狀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1,739,019元（計算式： $6,956,077 \times 1/4 = 1,739,01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高於原告陳報算至本件訴訟繫屬時對被告丁春盛之債權額958,84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58,84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鎮光

附表：被繼承人賴秋閩所留遺產

編號	財 產 名 稱	權利範圍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核定金額（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5450 分之3892	7,514.26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新臺幣3,600元	$3,600 \times 7,514.26 \times 3892 / 15450 = 6,814,485$ 元
2	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0號房屋	1分之1			118,100元
3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活存）				1,321元
4	屏東公館郵局（活存）				22,171元
		合 計			6,956,077元